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涂宣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304

電子信箱：queeniet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綜字第114005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40000J_1140056327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40056327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計畫」延長受理期限至114
年10月31日止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關懷本市弱勢勞工改善其居住品質及提高其居住安全，
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符合旨揭計畫之弱勢勞工(如低收及中低
收勞工、勞保月投保薪資投保級距為30,300元之身心障礙
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)，以提升弱勢勞工福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宣導 DM 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台中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臺中
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本局福利促進科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